

泾川县南部塬区万亩优质苹果园示范带 (飞云核心区) 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泾川县南部塬区万亩优质苹果园示范带（飞云核心区）建设项目的潜在
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
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
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J-ZC-0506-019

项目名称：泾川县南部塬区万亩优质苹果园示范带（飞云核心区）建设
项目

预算金额：810 万元

最高限价：81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采购自根砧苹果苗木 70290 株，在飞云镇飞云村、西高寺站
背后新建高标准矮化密植设施园 639 亩，并配套立架、滴灌等设施；对 2024
年南峪村建成的 598 亩矮化密植苹果园，配套立架、滴灌等设施。采购黑、
白地膜 8 吨、复合肥 52 吨、有机肥 1237 吨、生物菌肥 55 吨、农药 1 吨。项
目建成后资产归农户所有。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企业简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注册不足 6 个月的递交现有的）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扣除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

(3)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0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05月15日23时

59 分 59 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其它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0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 HASH 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 IP 和硬件编码。

3.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4. 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5. 开标提示: 开始开标后, 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核验投标文件, 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 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致电: 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泾川县飞云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泾川县飞云镇街道

联系方式: 139933995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华水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华亭市世纪花园 D1 区南门

联系方式：138303273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菲

电 话：13830327355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泾川县南部塬区万亩优质苹果园示范带（飞云核心区）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	泾川县飞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魏晓刚13993399545
代理机构：	甘肃华水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晓菲13830327355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同意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李欣菲 负责人: 高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曹建栋 负责人: 高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